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。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彭法先生召集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2026-028）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彭法先生、周浩杰先生、张自恺先生、谢增孝先生、李宇先生和孙永浩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

案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2026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